**附件2：**

**苏州工业园区居家护理机构申请**

**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协议管理的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 | 财务状况 | 5 | 资产总额100万元（含）以上得5分，30万元（含）以上至100万元得4分，30万元以下得3分. |  | 财务状况以提供的最近一年内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原件为准。 |
| 2 | 人员配备 | 20 | 聘用或雇佣的护理服务人员为受聘于本机构的执业医生、护士，以及参加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等执业培训合格的人员（其中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工作3年以上的执业医生1人、护士2人及以上，其余居家护理服务人员与本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在15人（含）以上;承诺一年内配备到位执业医生1人，基准分得10分，另增加一名医生加2分，增加一名护士加1分，增加一名护理员加0.5分，最高20分。其中对有住院护理服务的机构，人员配备核定时应在满足本机构开放床位数的床护比后增加的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 |  | 人员配备以提供的申请材料 和现场核查的人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资质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原件为准；有住院护理服务的机构开放床位数以现场核查数量为准。 |
| 3 | 站点  服务能力 | 10 | 站点具备对园区参保人员提供居家护理服务能力，承担受理申请、系统管理、业务管理等职能，同时按照实际站点服务人员数量和覆盖服务对象人数进行评分：一级8-10分，二级4-7分，三级1-3分。 |  | 以提供的申请材料和现场核查为准。 |
| 4 | 服务经验 | 10 | 已提供的服务项目与长护险居家护理服务项目匹配，每吻合1项得0.5分，最高3分。  本机构取得民政、工商部门发放许可证明，得3分。  本机构服务对象人数达1万（含）以上得4分；5千（含）至1万得3分；5千以下得2分。 |  | 服务项目以申请时提供的服务项目清单和现场核查情况为准；许可证明以现场核查原件为准。 |
| 5 | 系统设施 | 10 | 具有成熟的运营系统且具备承接居家护理业务流程的条件与能力；服务设施配置和计算机网络等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居家护理服务规定、系统联网条件和网络安全环境要求，需配备符合社保中心要求的长护险专线，一项5分，共10分。 |  | 系统设施以提供的申请材料和现场核查为准。 |
| 6 | 管理制度 | 10 | 设立有长护险管理部门得0.5分，设置长护险专职管理人员得0.5分；居家护理工作制度健全：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护理要求、值班制度、考核管理、收费处理等。每有上述一项制度得0.5分，每有上述一项制度上墙公示的再加0.5分，最高10分。 |  | 管理制度以提供的申请材料和现场核查为准。 |
| 7 | 服务方案 | 30 | 制定居家护理服务方案：包括预评估、评估代办申请、制定服务计划、上门护理服务、服务人员或需求变更、护理费用结算管理、服务质量考核管理、服务人员培训、服务网点建设和档案管理等内容。服务方案每有上述一项内容得1分，每一项内容详细可行的视质量情况加1-2分，最高30分。 |  | 服务方案与申请材料同时上交 |
| 8 | 医疗  服务项目 | 5 | 增加医疗服务项目：服务机构在提供苏州市区居家服务项目的基本上，自报可提供服务的医疗护理项目，每增加1项医疗服务项目增加0.5分，满分5分。 |  |  |
| 合计 | | 100 |  |  |  |

注：1.评分分数以满分100分计算，低于80分视为不合格，不予纳入协议管理范围。

2.评分按从高到低排名，符合居家申请条件的机构全部纳入拟新增的定点护理机构名单。同一街道、社工委如有两家及以上居家机构，按照评分取最高分纳入定点护理机构。

3.申请机构应如实填报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虚构、篡改材料等不诚信行为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协议管理申请。

商保机构（盖章）： 申请机构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